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采购包2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1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6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 / 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/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 / 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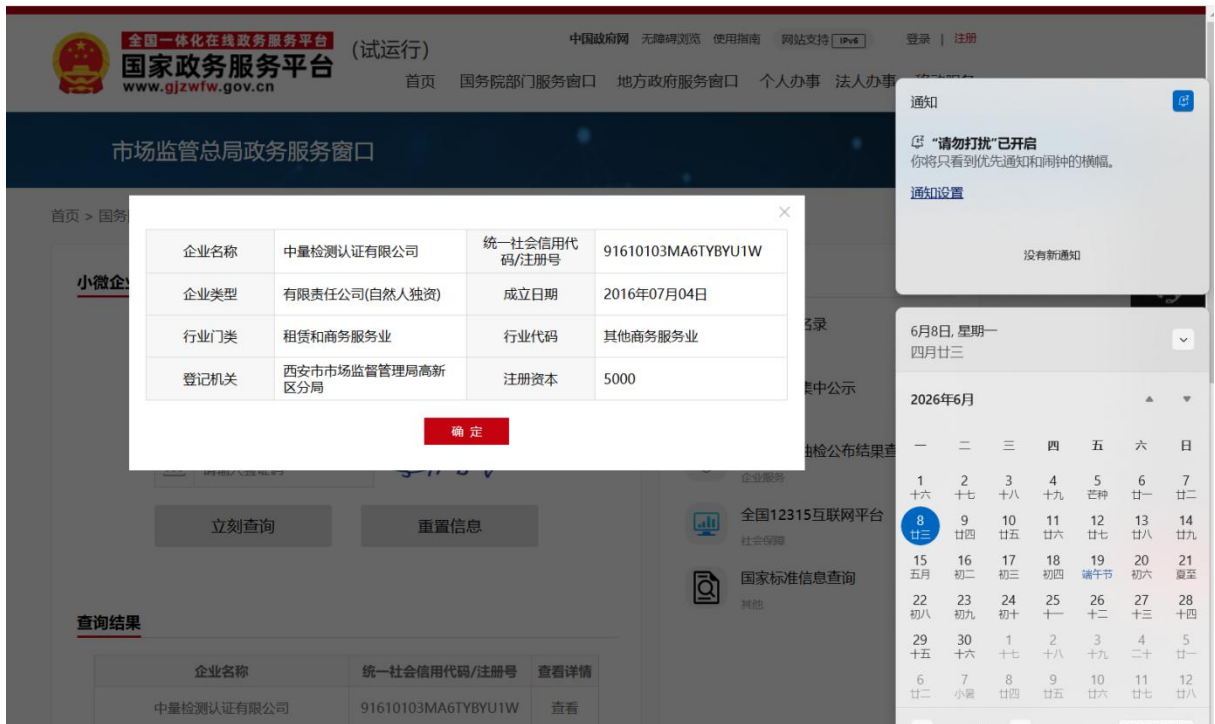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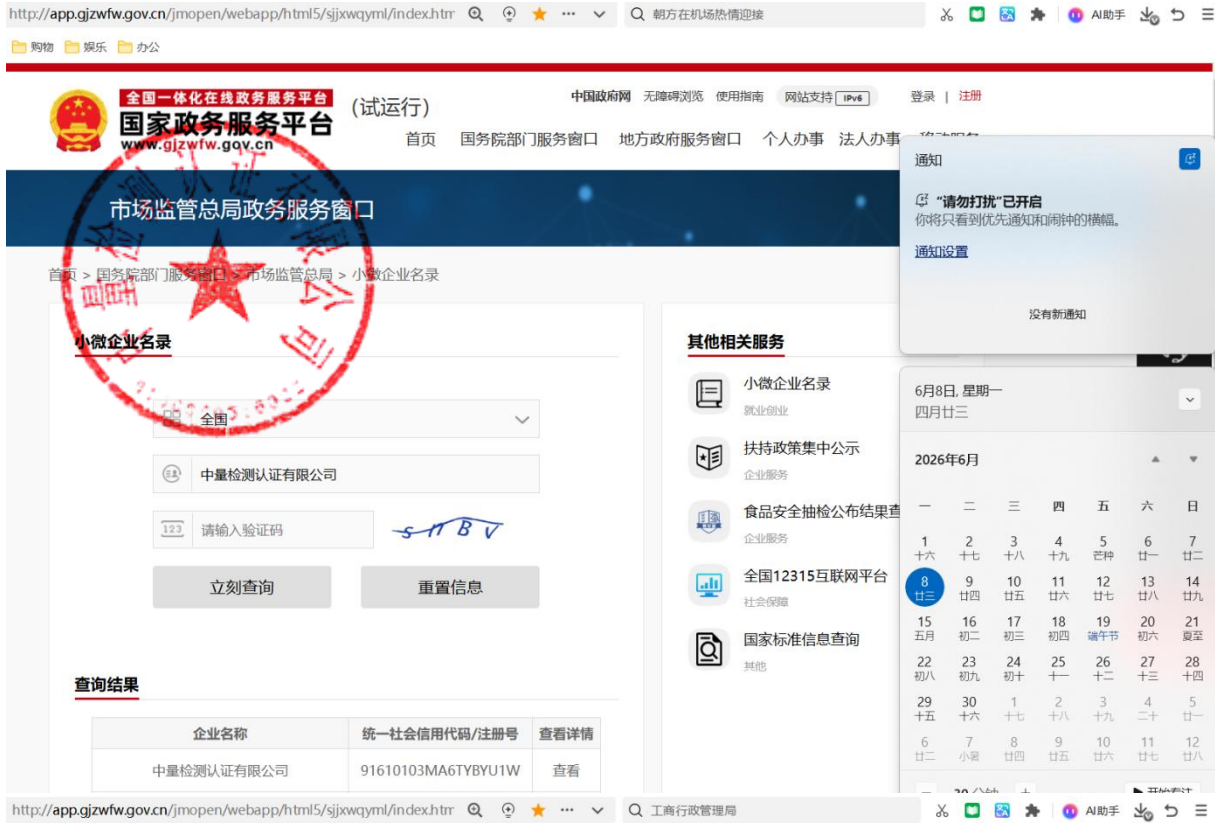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(电子公章)：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所属行业为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

(二) 小微企业名录网查截图



(三)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证 明

按照中小微企业划型认定标准，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属我（省/市/县）小/微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！

（本证明仅用于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使用）

